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結束或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相同場所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1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7. 股東週年大會	8
8. 上市規則之規定	9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產生的建議修訂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結束或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相同場所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或「該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通過批准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 (主席)

尹焯強先生 (副主席)

趙麗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群先生

郭志成先生

甄灼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 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向董事授出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該項新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512,565,999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則董事將能購回最多合共351,256,599股股份，而有關新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透過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而現時採納之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512,565,999股股份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702,513,199股股份。該項新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已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5.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108條，郭志成先生與甄灼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一職，惟彼等皆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充分考慮多元化裨益（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知識），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式審視董事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冠群先生、郭志成先生及甄灼寧先生）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繼續擔任有關職務是否仍保持獨立及合適。

進行充分的評估和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理想，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切實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可得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冠群先生、郭志成先生及甄灼寧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
 - ii. 為誠實正直及具獨立性格和判斷力之人士。

董事會函件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已考慮重選郭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選甄灼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有關郭志成先生及甄灼寧先生各自之詳情載列如下，以供股東考慮。

郭志成先生（「郭先生」），61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亞伯丁大學經濟及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先生現為香港多家於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即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及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並獲委任為香港多家於主板及GEM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弘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2，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退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退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恒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年期為一年，並將予以續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作為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的薪酬。有關袍金乃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予以釐定且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核。郭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i)在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及(iv)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甄灼寧先生（「甄先生」），60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彼亦為柯伍陳律師事務所之主管合夥人。甄先生亦獲核准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律師。甄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南安普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開始，年期為一年，並將予以續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甄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9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作為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的薪酬。有關袍金乃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予以釐定且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核。甄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甄先生(i)在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及(iv)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甄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中規定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並作出其他更新及內務變動（統稱「**建議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不符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以批准(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8.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文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一切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3,512,565,999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351,256,599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項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自其溢利或為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經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資金中撥支購回其股份之款項。購回應付款項較將購回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購回股份面值多出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經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資金中支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經比較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公司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健文先生持有2,244,195,8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63.89%。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陳健文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加至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0.99%，而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無論如何，董事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責任進行收購或公眾之股份持有量會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150	0.122
五月	0.135	0.113
六月	0.130	0.110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二三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0.170	0.10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3	0.098

*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產生的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 (i) 以「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替換大綱中出現的對「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的所有提述。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大綱變動的建議修訂

1. 本公司名稱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Maricorp Services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West Wind Building, 70 Harbour Drive, PO Box 2075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的總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址。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但不限於前述之一般性原則，除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限制外，本公司可全權以任何身份（無論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訂約人、經紀、代表、授權人或其他身份，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在世界任何地方作出及進行可由自然人或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定實體執行之任何及全部行為，以及本公司可全權進行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或該法例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本並無禁止之任何目標。
- 6.1 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除非根據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本）而獲許可；
- 6.2 保險公司、經理、代理、分銷代理或經紀業務，除非根據開曼群島保險法（經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而獲許可；或
- 6.3 公司管理業務，除非根據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本）而獲許可。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大綱變動的建議修訂**

7. 股東的責任有限。
- 9-8.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增加或削減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已另行明文規定發行條件，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已宣佈是否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須在本公司所述權力之規限下。

組織章程細則**一般修訂**

以「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公司法（經修訂）」替換細則中出現的對界定的詞彙「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公司法」的所有提述。

具體修訂**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 (a)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經修訂）附表1之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細則的頁邊註解、標題或指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索引並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於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詮釋中，下列解釋適用於該等組織章程細則，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 「地址」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用於任何通訊之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代人選代其行事的董事；

「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之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出席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主席」指除特殊情況外，主持任何控股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允許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或對其有影響之其他法例、指令法規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分別指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經選定股份」指具有細則第160(a)(ii)(D)條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指港元，香港當前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213條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選定股份」指具有細則第160(a)(i)(D)條所賦予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指該等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

「股東名冊」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登記辦事處」指於有關地區的地方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以保存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議）遞交股份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將辦理登記的地方或其他地方；

「有關期間」指自任何本公司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概無證券上市（倘於任何該等證券就任何原因而暫停上市之任何時間，就本釋義而言，該等證券仍被視為上市證券）之日前一天（包括該日）的期間；

「證券印章」指對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印的印章，即印章的複印件，在其表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兩股或以上該等股份，包括股票，惟明示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區別則作別論；

「股東」指當時在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兩名或以上該等持有人）及包括聯名登記之人士；

「認購權儲備」指具有細則第195(a)(i)條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215節所賦予之涵義；及

- (c)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一般事項
- (i) 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ii) 有性別含義之詞彙應包括所有性別，有人稱的詞彙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本細則上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於該等細則對本公司並無約束力時未生效的公司法之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內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語句均有該等細則內的相同涵義，惟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除此以外，「公司」一詞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各地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對任何規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ed)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投票權總數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知，當中列明（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所載列修訂章程細則之權力的情況下）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權益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本公司所有擁有該權利的股東同意），則可於大會上（而大會通知已於不少於二十一日前發出）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d)(e)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該等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而大會通告須不少於十四日前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f) 就本章程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書面決議案
- (f)(g) 就該等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特別決議案作為
普通決議案生效
2.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更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條款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要求特別決議案
的情況

附錄 13-
B 部份
第 1 段
附錄 3
第 16 段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修訂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不時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包括優先股)，以及發行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之選擇，或按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發行股份

附錄 3-
第 6 (1) 段

- 附錄 3-
第 2 (2) 段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予以發行。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不會簽發股票以取代已遺失股票，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股票已經損毀，而本公司已就簽發任何補發股票以董事會認為恰當之形式接獲一項彌償保證。
- 認購證券
- 附錄 3
第 6 (2) 段
附錄 13-
B 部份
第 2 (1) 段
第 15 段
5. (a) 如本公司股本無論何時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就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不少於兩名人士親自出席的兩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持有或由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受委代表代為持有，任何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是多少）代為出席之兩名股東，以及任何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修改股份權利的方式
- 附錄 3-
第 9 段
6. 本公司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20~~100,000,000 港元，拆分為 ~~2~~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 法定股本
- 附錄 3-
第 6 (1) 段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條文的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之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
-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之前決定指示即時將全部或任何新股以面值或溢價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按最接近其持股比例的方式提呈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規定，惟倘董事並無作出此等決定或決定不可行，則該等股份將獲處理，猶如其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之前當時股本之構成部分。
向現有股東發售的時間
- 附錄3
第6(+)段 10. 就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透過新增新股份籌集任何資金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該等細則所載有催繳股份或分期股份之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投票或其他事項之條文所規限。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之一部份
1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
- (a) 根據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合併及拆分股本及拆細及撤銷股份及重新計值等。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倘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的股份，則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由此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類股份將合併為一類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將由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以此方式委任的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的股份予買家，而是項轉讓的效力將屬無容置疑，而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利比例攤分貨付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之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之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證券及就此提供財政資助
- (b) (ii) [保留]。[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須限於最高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 (c) (i) [保留]。[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ii) [保留]。[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可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附錄 3
第 8(1) 段
第 8(2) 段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a) 董事會須保留有關股東名冊並於股東名冊內載入公司法所要求的詳情。 股份登記

附錄 13-
B 部份
第 3(2) 段

- (a)(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果董事會認為其屬必要或適當，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而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保留其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 當地或股份分冊

附錄 13-
B 部份
第 3(2) 段
附錄 3
第 20 段

- (b)(c) 於有關期間，任何股東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要求向其提供所有相關各方面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附錄 13-
B 部份
第 3(2) 段

- (e)(d) 股東名冊可按照公司條例第 632 條規定的方式在（一般於香港或其他適用之地方）流通之報章以廣告形式（在香港聯交所規定之規限下）發出通告後，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 30 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18. (a) 在股東名冊中被列為股東的每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登記一次轉讓 股票
（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後，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10 個營業日內免費獲得其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過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股份過戶）可於繳付有關款項（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股本），則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之最高費用之一筆或多筆費用，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人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 附錄3-
第2(1)段
19.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指本公司任何形式的證券方面的所有證書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方可發行，就此而言，可為公司副章。 將予蓋章的股票
- 附錄3-
第10(1)-
10(2)段
20. 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發行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支付的金額，並可以董事會可不時訂明的有關形式另行發行。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種類別股份，而倘若本公司資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的指定(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一般權利者除外)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非表決」等文字，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其他適當指定。 注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股票
- 附錄3-
第1(3)段
21. (a) 本公司不得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就提供通告而言，如任何股份為兩名或多名人士所有，則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須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及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均與本公司有關，惟該等股份轉讓除外。

留置權

23.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繳足股款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索取費用。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公司的留置權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按該等細則所規定的本公司股東或因其身故、破產或股份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受限於留置權的股份銷售

催繳股款

28. 細則第27條所指的通告副本須以有關規定由本公司可能送達至股東的通知方式送達至股東。
35. 除非股東欠負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已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得親身或受委代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7. (a)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根據股份配發的條款而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及／或溢價）就細則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和通知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利息和開支的付款以及沒收及類似項目）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寄發予股東的通告副本

催繳股款未支付時暫停特權

有關配發的應付的款項視為已作出催繳

轉讓股份

- 附錄3
第1(1)段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任何規定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簽署轉讓文件
41. (a)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股份於股東總冊、分冊等登記
- 附錄3
第1(2)段
42. 繳足股款之股份於其持有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方面不受限制（惟經香港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過戶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任何受到仍然有效之過戶限制之股份，且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不論全數繳足與否）過戶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全數繳足股份）過戶。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附錄3
第1(1)段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轉讓要求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給予未成年人或心智不健全人士或其他法定殘障人士之股份轉讓。 概無向未成年人轉讓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必須於有關轉讓文據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各轉讓人及承讓人該拒絕及拒絕之原因（如有關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拒絕通知

轉送股份

48.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登記持有人或股份聯名持有人身故
51.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80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留存股息等直至轉送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

沒收股份

54.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若不遵循通知的要求，可沒收股份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销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資產
57. 身為董事或秘書的申報人以書面形式證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及交回的證明，應為其中所證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證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授權轉讓股份，且受益人為獲得被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憑證及轉讓沒收股份

59.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股份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利
61. (a)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股東大會

- 附錄 13
B 部份
第 3 (3)
4(2) 段
附錄 3
第 14(1) 段
62. 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除於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任何較長期間）應於本公司某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失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均可與其他與會者同時及即時溝通），此種參與方式即構成參與者親身出席該會議。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 附錄 3 第
14(5) 段
64. 董事會可在任何按其認為適當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應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要求而召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10%。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 13-
B 部份
第 3 (1) 段
附錄 3 第
14(2) 段

65. 股東週年大會應透過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應透過至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的會議應透過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會議通知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該等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股東大會議程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以外者（被視為普通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 (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68. 除非另有規定，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70.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董事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大會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1.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利，續會處理事項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在這種情況下，親身出席的各股東(如果股東是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有一票，惟前提條件為，倘作為清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上市規則要求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中均有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性及行政性事項是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使會議事務得到適當及有效處理的職責有關，同時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彼等的意見。 倘未有要求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案之證明
- 倘允許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銷任何其他要求時，可通過以下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a~~) 最少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e~~b~~)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c~~)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或
- (e~~d~~) 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之總投票權(可於該大會上投票)百分之五(5%)以上之該大會主席及/或董事。
73. 除非如此獲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倘屬後者,則並無撤銷該要求)倘透過舉手的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i)大會主席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與反對票數(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及(ii)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通過或否決,並且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4. 如以數票方式表決如上述規定或經要求,必須(受細則第 75 條規定)以投票
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和地點進行,惟不可以多於經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後三十天。以數票方式表決不立即進行亦毋須提出通知。以數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會被視作於被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於被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結束前或進行以數票方式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先),如獲大會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76.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倘出現票數相等之情況，進行舉手表決（無需投票表決之情況下）或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受或拒絕任何表決出現爭議，大會主席須同樣有權釐定，且該等釐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8.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股東的表決權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可就彼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及就彼持有的每股部分繳款股份投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付款到期前方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全部投票或投其所使用的全部票數。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股東的表決權

附錄 13
第 6 (1) 段

79A. 各股東均有權利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上市規則要求該股東必須放棄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投票除外）投票。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附錄 3 第
14(3) 段；第
14(4) 段

80. 凡根據細則第 51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8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或接管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無論是以舉手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証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該等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神智失常股東的表決權
83.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規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委任代表或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投票的資格
84. 任何人士不可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反對投票已經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而該大會上並未被否決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適當時間對投票提出的任何反對應轉交大會主席，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反對票

委任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 附錄 13
B 部份
第 2(2) 段
附錄 3 第 18
段；第 19 段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代表屬個人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作為委任代表與個人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的權力。委任代表
- 附錄 3 第
11(2)18 段
87.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委任代表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 附錄 3-
第 11
(+) 段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而作出，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 代表委任表格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惟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88 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屬有效。 委任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 附錄 3 第 18
段
92.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且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投票及以其他方式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該等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股東。 委任多名公司代表
- 附錄 13-
B 部分
第 6 段 附錄 3
第 19 段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第 93 條的規限下）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且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各自均可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名，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93. 除非董事會另外同意，否則本公司委任之公司代表將屬無效，惟：
委任公司代表的條件
- (b)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以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的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會員名冊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每項均須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會員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為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通知中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就法團代表擬表決之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送至註冊辦事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者之代表及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成員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98. (a) 替任董事應（視乎彼就向其發出通知時向本公司提供的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惟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者除外）有權（其委任人除外）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會議及任何彼之委任人為股東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該等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其總辦事處所在區域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彼加蓋印章之證明須如彼之委任人之簽名及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將符合合約及合約中的利益或安排或交易及償還支出及公司賠償，猶如其為董事一般，惟其將不會符合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 (c) 經由董事（就本(c)條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董事（彼可能為證明文件簽署人之一）於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時間內不在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不能行事或就向其發送通知而言未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的證明文件，並無發出相反意思之明確通知，故應視為對所有人均為有利之證據，其證明之事項是不可推翻的。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所有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董事會或替任董事的股份資格

103. 儘管有細則第100、101及102條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加入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亦可能透過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以及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將以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方式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酬金
- 附錄13-B部份第5(4)段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離職補償付款
- 附錄13-B部份第5(2)段 (b) 除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節許可者外，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公司法允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向董事貸款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c) 第104(a)及(b)條須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董事須退任的情況
- (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f)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呈辭職信；或

(g) 倘其須根據細則第 114 條藉普通決議案免職；或。

附錄 13-B 部份
第 5(3) 段

107.

(a) (i) 董事或替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作夥伴或與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訂立任何其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方而其或其聯繫人士於當中持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合約或安排而遭免職；所訂立之任何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毋須僅因其持有董事職權或因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上述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所取得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匯報，惟若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下之權益為重大者，則該董事須在其可行情況下於最近期之董事會會議上匯報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方式可為向本公司作出特別知會或於一般通告內說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被視作於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權益

(b) 董事可能就該段期間因其職務而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條款持有任何其他職務或盈利職位（作為核數師除外），亦可能收取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收取），而該等額外酬金不受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酬金所限。

附錄 3-
第 4(1) 段
附錄 3-
附註 5 第
13.44 章

(c)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a) 向以下各方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建議，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額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
- ~~(d)~~(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iii)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iv)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一名董事之權益一名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之重大程度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之問題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方面的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或，倘該問題關乎會議主席之權益，則須於會議上提呈予其他董事)，而其就該董事所作決定(或，倘適用，就其他董事以多數投票通過的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適用，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
- (g) 本條中對緊密聯繫人的每次提述在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時，應被視為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提述。

董事委任及輪席告退

108.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於股東大會上有董事退任時，本公司可填補有關空缺。
- 附錄3-
第4(2)段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因而獲委任之董事會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倘填補）或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增加董事會成員），然後合資格於該大會但不得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於釐定將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應考慮在內合資格於下一屆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附錄3-
第4(4)段
及
第4(5)段
第13.70章
113. 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以書面形式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或以書面形式表明該人士參選意願的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本細則要求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開始時應不早於寄發選舉會議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結束時應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天，且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天。
- 附錄3第4(3)段
114. 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與其所訂立之任何違約事件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賠償），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之罷免，並可推選他人替代。獲選人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委任及輪席告退

發送建議委任董事通告

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119.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一份適當的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須妥當遵守公司法條例關於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或要求。

存置按揭及押記登記冊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22.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_103_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終止委任

可委託之權力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該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經理的委任及薪金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委任其他成員為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委任另一名董事為董事會副主席（或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會主席或（如其缺席）董事會副主席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擔任會議主席，惟倘並無選任或委任有關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或倘在指定或擬定召開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並未出席，則須在出席董事中選任一名作為該次大會的主席。細則第103條、123條、124條及125條的所有條文，加以必要的修訂均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董事會的議程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以及釐定處理有關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行釐定者外，董事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就本細則而言，替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34. 董事及（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惟就取得董事會批准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地區召開的會議則除外。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惟該通告毋須於早於向其他董事發出通告之前寄發予該外出董事，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亦毋須向其發出董事會議通告。召開董事會議
138.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委員會的行動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139.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7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委員會議事程序

142. (b) 倘於董事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當日，該董事不在總辦事處所在的區域內，或無法通過其最近提供的地址或聯繫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繫到該董事，或因其身體欠佳或散失能力而無法行事，無論何種情況，其代理人（倘有）將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該董事（或其代理人）無須就有關決議案簽署，而有關書面決議案應至少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簽署，該等董事有權就有關書面決議案投票或該等董事可構成法定人數，應被視作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於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有權接受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時已透過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最近提供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倘無）送至總辦事處或決議案之內容已與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溝通，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之通知。

董事決議案

秘書

145. 秘書須參加所有股東會議及須保留有關正確會議記錄及為編製目的而於適當賬冊內記錄相同內容。彼亦須履行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連同經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b) 須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的使用

附錄3-
第2(t)段

- (c) 本公司可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形式覆簽；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形式覆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證券印章

儲備的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列於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之任何款項或無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之股息派付或撥備（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代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未分溢利作資本化時，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將按上述比例用作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 資本化的權力
- (c) 鑒於本細則適用於上述經適當修訂之選舉授權，且概無可能因此受影響之股東應被視為，及彼等不應因行使該權力而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故本細則第 160 條(e)段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

股息及儲備

154. 根據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5. (a) 受第細則第 156 條之規限，按董事會認為以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具充分理據者，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及尤其（但無損上文之一般性原則）當有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會本於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會亦毋須對此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57.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須透過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 中期股息通知
158. 本公司概毋需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之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 免息股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購股權。倘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及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股份權益集合及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享有權益的全體股東簽訂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將具效力。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提供該等股息或相關事宜的其他人士簽訂任何協議，及據此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將具效力。如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時間或高昂代價以確定是否屬絕對條款或有關上述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酌情行使權利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僅因行使該權力而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股息類別

160.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或：以股代息
- (i) 基於同一類別配發或被分予者已持有的一個或多個類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十四個足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D) 就尚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將不會派付現金股息（或按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擴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份（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由董事會釐定），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 160 (a)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一類或多類股份屬相同類別。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將於不少於十四個足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由董事會釐定），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161.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政資助），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166.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股款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等
168.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之用以投資或為本公司利益用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或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的證券，則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以及其中的所得款項將絕對計入本公司的利益。 無人領取的股息等

附錄3-
第3(2)段

記錄日期

16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或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就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的資本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及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賬目

- 附錄 13-
B 部份
第 4 (1) 段
172.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相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宜。 須保留的賬目
174. 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 附錄 13-
B 部份
第 3 (3) 段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法定條文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及該等其他報告及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應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附錄 3
第 5 段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加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呈（不論以印刷方式或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或允許之其他方式）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該等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惟此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向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上述文件副本，然而，如任何未獲寄發上述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獲得上述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同意全部或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規定之數目將該等文件之副本轉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寄發予股東的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附錄 13-
B 部份
第 3 (3) 段及
第 4 (2) 段

核數師

附錄 3
第 17 段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按照有關與董事會協定之條款及職務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任何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或高級人員或之僱員不得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核數師的委任及
薪酬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繼續懸空，則續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暫代相關職務。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全權處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倘如此，並須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 11
B 部份
第 4(2) 段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簿冊、賬目及會計憑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之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本公司之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隨附編製一份核數師報告。該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核數師查閱簿冊
及賬目的權利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個足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送交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惟上述將有關通告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得以獲免。

委任退任核數師
之外的核數師

179. 任何以核數師身份作出之一切行動，若以真誠信實行為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委任時或其後不合資格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委任缺陷

通告

附錄三
第7(1)段
及第7(2)段

180. (i)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公司法及不時之上市規則許可及受本公司細則所規限，則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 通告服務

附錄三
第7(3)段

181.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內之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通告，則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以預付空郵郵資函件形式寄出。 相關區域境外的股東
- (b) 若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若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向其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收取本公司所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及其可不時以其他方式重新選擇）將原應向股東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倘屬通告）透過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處展示有關通告之方式，或（倘董事會認為合適）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及（倘屬文件）透過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處展示通告之方式而送達有關股東（當中列明其於有關地區內獲取有關文件之地址），以任何所述形式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對並無登記或地址不確之股東而言，將屬充份送達，惟本文(b)段所載之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不確之股東或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向任何股東（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以郵遞方式向其登記地址送達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但無法投遞並被退回，則該名股東（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隨後概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上述有關通告或文件（惟董事會可能根據本細則(b)段作出其他選擇者除外），及將視作放棄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及其他文件，直至其通知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供向其送達通告之新登記地址為止。

185.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遞送、郵寄或交付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之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應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派發或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告仍屬有效

資料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任何有關交易詳情之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貿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之秘密過程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股東無權獲得資料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及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如有)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任何人士的行為、財物收受、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財物收受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安全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士欺詐、不忠誠或輕率魯莽而發生的同樣情況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細則的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

失去聯絡的股東

- 附錄3-
第13-
(+)段 192. 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
- 附錄3-
第13(2)(a)
段-
第13(2)(b)
段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將失去聯絡之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本公司可能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兌現,及於該期間內就有關股份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遭遇索償;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有關股份之意願，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或擁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之任何證明；及

文件銷毀

194. 本公司可如下行事：—

銷毀文件

- (b) 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告；
- (c) 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
- (d) 可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其他文件（一經計入登記冊）；

認購權儲備

195. 在未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其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股票

196. 在未有被公司法禁止或與其不符的情況下，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d) 該等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票，而本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

財政年度

197. 董事須釐定本公司財政年度，且可不時變更。除另行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茲通告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結束或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相同場所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悦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頁(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不時按照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corp.bonjour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場地。